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70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簡皓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上午11時宣判，因遇康芮颱風，基隆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期日為113年11月1日上午11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書記官 白豐瑋